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8%**至**109,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3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加，主要因為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增加，並部份抵銷消費產品業務之跌幅。

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51%**至**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00**港元)。毛利下跌乃由於市場波動導致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比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1**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0206**港元(經調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產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其中主要包括皮具產品及裝飾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GIOVANNI VALENTINO (Italy)」品牌之商標許可使用權，並於二零零三年停止該品牌於中國之業務。

目前，本集團仍繼續其製造、買賣及分銷皮具產品及裝飾品之業務，主要為出口銷售。

然而，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董事認為中國之消費產品市場仍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之商機，因此，本集團於去年已簽訂一個新品牌在中國市場及美國市場之商標使用授權。此品牌之業務現仍處於初始階段，但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穩步發展。

### 物業買賣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天津物業所有餘下單位已於去年出售，故此，此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產生收益。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現仍在實施當中，本集團對評估任何中國之新地產項目仍將審慎行事。

### 金屬及礦物買賣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之卓耀投資有限公司（「卓耀」），從而開展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卓耀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從事鐵礦石及鋼鐵買賣。於收購卓耀之後，本集團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CE Mining」）及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SY Manganese」），從事其他金屬買賣，包括錳礦石。

由於全球鋼鐵之需求急速上升而導致供應不足，對長源之毛利率造成擠壓，由此長源之業績表現逐步變差。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與胡本仁先生（「胡先生」）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胡先生出售其於長源之所有權益（「出售事項」）。

胡先生為長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出售事項之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以前）須待（除其他事項外）長源之公司架構重組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除胡先生及其聯系人士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透過CE Mining及SY Manganese從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但董事認為市場仍將會波動，故將會小心從事此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然而，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向往來銀行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當中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董事會認為有關貨幣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於匯率波動方面之風險有限。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5.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張韜先生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